

兩個人總比一個人好，因為二人勞碌同得美好的果效

Two are better than one, because they have a good return for their work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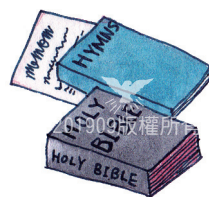


1

文/H 圖/安其

神看都是素胚

神常常以婚姻為過程火煉祂的兒女，以婚姻來建立祂與兒女的個別關係。



耶和華啊，現在祢仍是我們的父！我們是泥，祢是窯匠；我們都是祢手的工作（賽六四8）。

耶和華說：以色列家啊，我待你們，豈不能照這窯匠弄泥麼？（耶十八6）

我們每一個屬神的人，的確都是神手中的一個工作，好像窯匠手中的一塊泥，不管是作成什麼樣的器皿，神有絕對的主權，我們應當具有這樣的認知來順服配合。從煉土、成型、乾透、素燒、施釉、釉燒等步驟，也彷彿我們人生被神塑造的過程，其中有一個定型的關鍵，就是火燒！未經火燒的作品，是未完成的作品！有如人生未經過神的磨練，就還是一個素胚！

婚姻誠然是個火煉的窯之一！

被邀稿時，談及要說說「擇偶時何為信仰好的條件」？或「如何達到婚姻中靈命契合的理想」？筆者第一個想法是：年輕人的信仰還「年輕」，尚未進入婚姻的火煉窯，所謂的好或不好，都是「表面的信仰」而已。在未來起伏驚險的信仰曠野，必須夫妻雙方互相扶持走一生，最後由神來定奪是否收成回天家。

一. 挑選——不是個好「主」意

在教會內的婚姻介紹過程，婚介或是適婚青年和家長，大家普遍會有一個不是合乎聖經的觀念，就是千挑萬選，要選一位自己想的、愛的——這個、那個條件的好對象，開出來的條件除了屬世的好條件，還要信仰好，感覺就是今生來生的好處一把抓，絕對的利多，才願意進入婚姻。以為挑選個好對象是通往平安幸福永生的康莊大道，任何的「不確定」，要憑信相信那「看不見的未來在神手中」……，覺得萬分不安全！未來若不掌握在自己雙眼所見所安排的好條件，就情願再等等看。

這世代部分青年信心萎縮的擇偶過程，已經帶來教會內青年難婚、恐婚的現在式，若不回歸到聖經中「沉睡——無意見順服神」（創二18-25）、「婚介以禱告為求神旨意的方式」（創二四12）、「青年憑信心進入婚姻」（創二四58）、「父母要放手讓兒女去接受婚姻考驗」（創二四50），恐怕我們的婚姻之路越來越難行。

婚姻乃神所配合，婚姻不是父母或青年挑選的結果，神常常以婚姻為過程火煉祂的兒女，以婚姻來建立祂與兒女的個別關係，這和信徒誤以為婚姻只是享受兩人幸福的甜美之路，恐怕是天差地遠的認知！婚姻就是兩個罪人的成聖之苦路……。



▲順服神忍心的火燒和細描花紋，燒成神喜悅的小器皿。

如果神定意要把亞比該和拿八湊在一起，為的是操練亞比該脫俗之美，亞比該也只好留在婚姻中受考驗（撒上二五章）；如果雅各憑己意辛辛苦苦娶來的拉結，為了不能生育向雅各發脾氣，或以生育戰爭和姐姐利亞拚命以兒女數目來競爭，雅各應該也是一男比四女，頭痛不堪的婚姻火窯生活。

「挑選」真的不是好主意，亞伯拉罕對以撒的妻子只有「一個」條件，就是要本族的女子，而且她要願意跟老僕人到迦南地來！對現代的我們而言——「是主耶穌的兒女」，就是唯一的條件，其他的真的是多餘的考量，我們會想像很多的困難，其實，每樁婚姻都有考驗，這事要順服。

「一個人來信的，家人會不會很麻煩？」不一定！

「嫁傳道的兒子，是不是信仰就免煩惱？」不一定！

「信仰第幾代的，是否就一定累積良好的基礎？」不一定！

其實，用人意來挑選婚姻，而不是用禱告來尋求神、用靈修來度過困難，婚姻裡的諸多暗礁一定讓我們吃盡苦頭。

二. 最好的信仰條件是謙卑和順服

如果你的觀念改不掉，一定要去探聽、挑選某位青年的「信仰」如何？我要說，如果兩個青年都覺得自己的信仰有很多不足，都覺得自己是罪人，常常悔改禱告，恐怕

兩個人總比一個人好，因為二人勞碌同得美好的果效

Two are better than one, because they have a good return for their work.



在神眼中，這樣的青年才是誠實又可愛的，主耶穌願意幫助他們。

反之，自以為信仰很屬靈，聖經懂很多，擔任許多事工，以為神學素養、原文各版本很有研究，但對教會諸多批評，看自己比別人強，舉目沒有匹配得過的，恐怕是神眼中的頭痛小孩。

謙卑和順服，在婚前其實也沒辦法經過檢驗，因為婚姻裡才是性格真正的無所遁形，在人前、教會裡的表現都可以經過修飾，但在婚姻裡，人性真正的原型，善惡所有的面貌，在我們疲倦時、軟弱時都會一股腦兒衝出來。所以，婚姻是火煉的戰場，是神特別把兩個人放在一起，因為神所配合的，人不可分開，所以一定要熬煉成舊人「死去」，原先以為是好人那個舊人，要一點一滴的死去，釘死壞脾氣、尖銳的說話方式、不能饒恕人的驕傲、懶惰、貪婪、自私、謊言等人性存留的惡，都要因著神安排的婚姻釘死舊人，成為愛的真諦裡所說的那些美德的「新人」，何等驚險和痛苦折磨，但新人才是「天國人」的樣式。你！在人生曠野路躲不掉考驗，除非你拒絕天國人的訓練。

三. 萬事都是神要與我們建立個別親密關係

也許有許多人一生沒有踏進婚姻，神也能藉由其他的關係來磨練與我們的

個別關係，有時是與原生父母的關係、有時是與子女的關係、有時是職場的修練，但總歸萬事都是可以回歸到赤裸裸「與神素顏相見」，不能躲藏、無法化妝掩蓋。信心有幾兩？聖經留下幾分印象？在我們與人的關係產生嚴重狀況時，通常也顯明我們與神的關係何等的淡薄和不堪，婚姻關係特別是如此，你不能愛看得見的配偶，要如何去愛看不見的神呢？

有時，配偶只是神要提升我們屬靈生命的一個「工具」，當我們在苦難中漸漸磨練出順服謙卑，也在靈修中照見自己的罪性和軟弱所有的細節，聖靈會讓我們不靠人的意志力去忍耐，否則，絕對會失控。聖靈會真實培養出我們原先沒有的聖靈的果子，變成真正柔和謙卑的主耶穌的樣式，說出主耶穌會說的話、想著主耶穌會想的事、作主耶穌會作的事，這就是主耶穌以火煉婚姻熬煉我們的終極目的地，帶領我們成為可以進天國的樣式，為的是得著我們的靈魂，此為人生婚姻大戲的演出目的！

信徒一定要經過的四洗——水洗、靈洗、道洗和火洗，都成功全備了，才可以進神國。以這樣的角度來看婚姻、看擇偶，也許我們的眼光會從「挑選一個信仰好的對象」，變成戒慎恐懼的審視自己，不管嫁娶了誰，都能謙卑再謙卑的求問神：我個人有什麼虧欠和不足，求神憐憫和教導；我只是一个素胚，願順服神忍心的火燒和細描花紋，燒成神喜悅的小器皿，合乎主用！

